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列席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 1、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 2、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本人已按时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本人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本人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聘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之日止。

3、《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11650275 号），公司于 2016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方向的预估，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实际于 2017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公司章程》等约定的决议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对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予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董事作出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据此，本人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4、《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薪酬系根据公司所处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任职期间，共参与了 1 次战略委员会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参与会议及发表意见。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内部

控制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持续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

## 六、 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7 年度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

## 七、 其他事项

1、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本人的邮箱联系方式为：k6\_zxm@sina.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以下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

钟晓明

年      月      日